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19-010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迪克	股票代码	300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莎莎	金涛	
办公地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传真	0571-22806116	0571-22806116	
电话	0571-22806190	0571-22806190	
电子信箱	tracy@radical.cn	jjintao@radical.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为轴承类产品，包括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结合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在需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会同技术部、品保部对意向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只有符合公司的相关标准，通过了公司的考评，才能成为公司的潜在供应商。同类原材料主要从1-2家供应商采购，与其签订《采购（委托加工）框架协议》，以订单通知方式实施具体采购计划。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生产条件、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评定并选择供应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标准，质检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严格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 (2) 生产模式

因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情况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月（或周）生产计划，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公司采取专业生产与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精车加工、磨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工序（环节）由公司自身完成。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产业集群、专业配套优势，对于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的工序如锻加工、粗车加工等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对外采购部分毛坯件。

### (3) 销售模式

根据进入整车的的时间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用于整车制造配套的主机配套市场（OEM市场）和用于汽车维修或服务的售后服务市场（AM市场）。公司轴承产品大部分销往AM市场，少部分销往OEM市场。因两种市场特点不同，公司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市场类型	销售模式	采用该模式的原因
AM市场（售后市场）	主要为经销	汽车售后市场庞大，客户类型多样，拓展市场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等资源。目前，公司自身资源有限，为提高市场开拓效率，扩张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覆盖率，主要通过选择与具有多年汽车零部件销售经验、手中拥有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合作。
OEM市场（主机配套市场）	主要为直销	直销客户对象为整车集团和主机厂，一般客户单一，采购数量相对较大，验厂要求严格，采用直销模式，可以更好的贴近客户需求，降低企业成本。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458,440,508.89	495,454,310.13	-7.47%	393,427,40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96,844.75	74,959,905.32	10.59%	67,909,1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49,516.35	72,485,283.82	1.19%	63,644,59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3,043.13	59,380,278.48	47.01%	88,992,69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5	-1.0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5	-1.05%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5.28%	-3.31%	27.7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419,447,759.37	896,862,705.80	58.27%	505,572,2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286,023.20	656,189,178.45	11.29%	273,379,273.1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03,290.02	122,271,178.14	104,406,501.00	125,959,5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0,786.96	26,361,684.14	24,992,530.37	18,061,84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5,419.62	20,096,643.51	21,853,119.79	18,294,3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286.41	20,596,116.59	49,732,799.30	19,674,413.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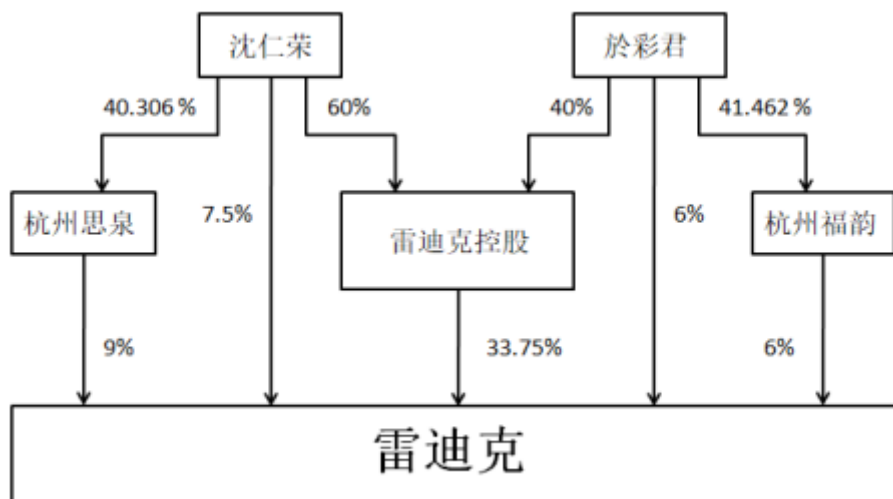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29,700,071	29,700,071	质押	17,500,000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7,920,000	7,920,000			
沈仁荣	境内自然人	7.50%	6,600,000	6,600,000			
於彩君	境内自然人	6.00%	5,280,000	5,280,000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5,280,000	5,280,000			
陶悦明	境内自然人	3.38%	2,970,036	0			
喻立忠	境内自然人	3.00%	2,637,800	0			
胡柏安	境内自然人	2.69%	2,368,726	1,776,544			
朱学霞	境内自然人	0.98%	858,036	0			
沈国娟	境内自然人	0.61%	533,990	533,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沈仁荣、於彩君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沈仁荣持有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06% 的股权；於彩君持有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62% 的股权；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沈仁荣、於彩君为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整体经营情况

2018年我国汽车产业总体运行平稳，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全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0.9万辆和2808.1万辆，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产销量却同比分别下降了4.2%和2.8%，为1990年来首次年度下降。

受上述业务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844.05万元，同比下降7.47%；营业利润为8,901.18万元，同比上升4.89%；利润总额为9,652.54万元，同比上升10.06%。

## 2、主要业务回顾

## (1) 主营业务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汽车轴承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同时也在按计划积极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通过互动平台等多渠道联系，以此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公司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满足公司业务提升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减轻岗位冗余，提升管理、工作效率，使各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类产品	457,209,952.63	321,076,292.67	29.77%	-7.30%	-5.36%	-1.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12,470,894.67元，上期金额147,897,141.49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60,952,154.67元，上期金额202,426,627.58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614,875.50元，上期金额1,395.63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4,736,277.57元，上期金额15,987,760.2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